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古駟芯即古錡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

　　王亭涵律師

　　陳禮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黃韻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保險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緣伊配偶羅子超就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北科大）期間，參加被上訴人所承保之北科大110學年之學生團體保險（下稱系爭團險），系爭團險主約（下稱主約）附有學生團體住院醫療總額擇優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下稱住院醫療附約）、學生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下稱癌症醫療附約，與住院醫療附約合稱系爭附約）。嗣羅子超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立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指定伊為受益人，旋於同日因胃癌身故。經伊請領保險金，遭被上訴人拒付系爭團險身故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且僅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半數13萬5,000元、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半數9萬元。爰依主約第11條第1項、住院醫療附約第4條第1項、癌症醫療附約第4條第2項約

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住院醫療保險金之半數13萬5,000元、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之半數9萬元（後二者下合稱附約保險金之半數），共計122萬5,000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下合稱系爭本息）等語。

二、被上訴人則以：羅子超於110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學後辦理休學，該學期有加保系爭團險，嗣於第2學期未於期限內繳納保費，故未經北科大列入被保險人名冊加保名單內，是羅子超死亡時並非系爭團險之被保險人，上訴人自不得請領身故保險金。又依住院醫療附約第11條及癌症醫療附約第8條約定（下合稱附約受益人條款），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變更受益人，故保險金應由羅子超之法定繼承人即配偶上訴人、訴外人即其父羅文滿依比例各得半數，伊已給付，上訴人自不得再請求給付附約保險金之半數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系爭本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

㈠上訴人之配偶羅子超為北科大之學生，參加被上訴人所承保之系爭團險，主約附有系爭附約。

㈡羅子超於110學年第1學期註冊開學後辦理休學，於第2學期未註冊，亦未繳納系爭團險之保險費。

㈢羅子超於111年6月16日立系爭遺囑，旋於同日因胃癌過世，法定繼承人為上訴人、羅文滿。

㈣被上訴人於113年6月間給付系爭附約之半數保險金即住院醫療保險金13萬5,000元、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9萬元予上訴人。

五、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81頁）：

㈠上訴人依主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有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住院醫療附約第4條第1款及癌症醫療附約第4條第2

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約保險金之半數，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依主約第11條第1項約定，身故保險金之請求以羅子超死亡時係被保險人為前提，又依主約第1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約定，要保人即北科大出具之被保險人名冊，為契約構成部分，被保險人則係指載於該名冊之師生。依北科大函復，羅子超因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未於期限內繳費而未列入被保險人名冊，足認其身亡時非系爭團險之被保險人。上訴人固質以主約第4條所載保險期間110年7月31日至111年7月31日，故羅子超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應為被保險人云云，惟團體保險屬集合性、總括性保險契約，係以多數、可變動之人為對象，而每學期參加系爭團險之名單或因休學、退學等因素而變動，且主約第6條、第7條約定保險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是被保險人之範圍應視每學期實際繳費名單而定。上訴人另質以被上訴人未催告補繳保險費云云，惟本件並無要保人北科大未於註冊後90日內交付保險費之情形，被上訴人依約不負催告義務，上訴人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自無理由。

2.被上訴人就羅子超於110學年第1學期發生之住院及初次罹患癌症保險事故，已於113年6月給付半數保險金。而附約受益人條款均明定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上訴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尚未給付，以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該等約定並無違反強制規定，於本件自有適用，是系爭附約保險金應由羅子超之法定繼承人即上訴人及羅文滿，依民法第1138條、第1144條所定比例各得半數。上訴人雖主張羅子超已以系爭遺囑變更受益人為上訴人1人，惟此與附約受益人條款不得變更受益人之約定不符。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附約保險金之半數，亦屬無據。

3.上開各情，經原判決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6至12頁），本院此部分意見與原判決相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援用。

㈡本院另補充如下：

上訴人雖主張：羅子超自費繳納保險費，為實質要保人，又依保險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得以系爭遺囑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云云。惟系爭附約之要保人為北科大，此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80頁），且北科大係依各學期彙整之被保險人名冊向被上訴人特定承保對象，並統一彙總交付保費，有系爭團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休學加保學生名冊可參（見本院卷第269至302頁），足見與被上訴人訂立契約並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均為北科大，其要保人地位並不因學生繳納保費，即移轉予個別學生。又系爭附約均為健康保險，依保險法第130條，健康保險並未準用同法第111條第1項關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得變更受益人之規定，是上訴人主張已變更受益人，尚乏依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主約第11條第1項、住院醫療附約第4條第1項、癌症醫療附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林祐宸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高瑞君